

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数据分析研判系统

1期项目

委托方（甲方）：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7年11月 日

签订地点：武汉

有效期限：2017年10月至2018年12月

还呈欣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住所地：南通崇川区崇川路 106 号

法定代表人：瞿永国

项目联系人：吴欣

联系方式：18962993780

通讯地址：南通崇川区崇川路 106 号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 6 号 1 号楼 405

法定代表人：沈志良

项目联系人：明小民

联系方式：027-83566062

通讯地址：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 6 号 1 号楼 405

电话：027-83566062 传真：027-83566062

电子信箱：mingxm@succez.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发《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数据分析研判系统1期项目》软件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定本合同书。

第一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开发工作，为应用软件的需求调研、测试、现场安装、培训等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2.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所提“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数据分析研判系统1期项目”的开发需求、质量要求和进度安排，完成“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数据分析研判系统1期项目”的开发工作。

第二条 开发内容

“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数据分析研判系统1期项目”的开发内容详见附件一：《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数据分析研判系统1期项目开发需求说明书》。

第三条 开发过程

1. 乙方根据《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数据分析研判系统1期项目开发需求说明书》，进行应用软件的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程序设计及测试等开发工作，并制作规范化的设计文档。
2. “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数据分析研判系统1期项目”开发过程中，甲方如对《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数据分析研判系统1期项目开发需求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修改和增加新的内容，需延长开发周期，双方依据实际工作量另行议定追加开发时间和开发经费。
3. 在“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数据分析研判系统1期项目”正式交付使用后，甲方对“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数据分析研判系统1期项目”内容提出修改意见后，如属于“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

数据分析研判系统 1 期项目”本身存在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修改；如属于修改、调整或增加新的需求，乙方将在“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数据分析研判系统 1 期项目”试运行后的升级版本中解决。

第四条 开发周期

“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数据分析研判系统 1 期项目”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交付甲方使用。

第五条 验收

1. 本项目 UAT 测试合格后 30 日内，由乙方提交初验申请，甲方依据《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数据分析研判系统 1 期项目开发需求说明书》进行验收。针对不合格的内容，乙方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负责改正，并对该改正内容提出复验，甲方应尽快进行复验。
2. 初验全部合格后，由乙方提交正式验收申请，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 30 个工作日不组织验收，视同验收通过。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积极协调，确保“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数据分析研判系统 1 期项目”的需求调研工作。
2. 乙方保证按照《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数据分析研判系统 1 期项目开发需求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及要求开发“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数据分析研判系统 1 期项目”。
3. 乙方保证开发出的“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数据分析研判系统 1 期项目”实现：设计合理，符合甲方工作实际；技术先进、功能齐全、界面友好、便于操作。通过专业机构安全测评，符合国家信息系统安全规定。
4. 成果验收，《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数据分析研判系统 1 期项目

开发需求说明书》是“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数据分析研判系统 1 期项目”验收的依据和标准。

5. 验收的内容包括应用软件的实际运行验收和开发文档验收。
6. 验收过程由甲方组织，乙方予以配合。
7. 验收结束后，甲方应当就“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数据分析研判系统 1 期项目”的质量情况进行确认，提出书面验收报告。
8. 甲方的验收报告可以提出对应用软件的修改意见。乙方如同意甲方修改意见，按照甲方意见修改“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数据分析研判系统 1 期项目”；不同意甲方所修改意见，乙方应书面提出自己的看法和依据，与甲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确认修改方案。

第七条 保密

乙方有为甲方保守秘密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做好员工的保密培训和保密管理工作，确保员工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涉密信息不对外泄漏。

第八条 逾期

1.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经济赔偿，每延误一天按本合同总金额 1%赔偿，总赔偿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10%。
2. 由于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延误工期实际增加的开发费用。

第九条 售后维护

1. 乙方在“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数据分析研判系统 1 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向甲方提供为期一年的质保。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护和技术支持。在此期间内，遇甲方“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数据分析研判系统 1 期项目”的故障，并乙方无法通过远程方式解决

的情况下，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

2. 质保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偿终身服务，服务费用在不低于当时市场价格的原则下，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十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238,800.00）。
2. 本合同书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70% 的合同款，计人民币壹拾陆万柒仟壹佰陆拾元整（¥167,160.00）；项目开发工作完成并通过终验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的合同款，计人民币柒万壹佰陆拾肆元整（¥71,640.00）；
3. 甲方预付合同款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数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数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

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3206000142066911
地址：南通崇川区崇川路 106 号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5. 乙方收款信息：

账号名称：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35910583777
地址：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 6 号 1 号楼 405
电话：027-83566062
账号：70110155200000640
开户行：浦发银行武汉常青支行
异地行号：310521000111

武汉市内汇款行号：218528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本合同项目执行中产生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拥有。

第十二条 违约

1. 若合同一方不能按照本协议条款内容履行自己的义务或作出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2. 因不可抗力（地震、战争、水灾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应重新协商并修改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纠纷和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它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南通市政府采购中心壹份，伍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根据本合同书确定的原则，从实际需要出发，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书具有与本合同书相同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2017.12.11

乙方：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17年11月24日